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③计量认证证书应包括营运公路技术状况检测项目。

注： 1. 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并承诺中标后由其具有相关资质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体实施。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五年投标人（含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独立承揽过 <u>1</u> 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的交工或竣工检测工作。

注：

1. 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本表及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指由投标人独立承接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检测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检测业绩均不予认定，（非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须提供投标人和下属机构关系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属机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其他有关认定或证明文件等）。
3. 近五年是指：2018年1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交通运输部最新一年度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信用评价》中的等级未被评为D级。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不适用）；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中级或以上职称，担任过至少 1 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检测服务项目负责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1	高级或以上职称，担任过至少 1 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交工或竣工检测服务技术负责人。

注：“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提供相关证明资料。